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徐彩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高氏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請確認相對人高氏盟戶籍地地址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巷000號記載是否有誤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